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项目名称：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（万水路～人民塘随塘河桥）、天高路（万水路～飞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、沉降监测、第三方监护（项目编号:3100000000250703121343-0025639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（万水路～人民塘随塘河桥）、天高路（万水路～飞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精探、沉降监测、第三方监护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.83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杰奥管道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